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931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周襄玲（原名：周純如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壹仟零肆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周襄玲於91年07月11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01 113年度司促字第031931號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7066 元	周襄玲	自民國92年10月2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按年息20%，及104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 33979 元	周襄玲	自民國93年04月10日起至民國110年07月19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8.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0年7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04 違約金：

0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2	新臺幣 33979 元	周襄玲	自民國93年05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(即16%)利率一成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其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開(即16%)利率二成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